## 國籍航空公司各機型接受行動不便旅客(Incapactated Passenger)搭機人數一覽表

航空	機型	行動不便旅客 (WCHC)搭機人數	備註
立榮	MD-90	4人(有人陪伴)	WCHC、WCHS 及 BLND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總人數為 8 人,惟 WCHC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上限為 4 人。其餘特珠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司。
	DH8-300	2人(有人陪伴)	WCHC、WCHS 及 BLND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總人數為 4 人,惟 WCHC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上限為 2 人。其餘特珠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司。
	DH8-200	1人(有人陪伴)	WCHC、WCHS 及 BLND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總人數為 2 人,惟 WCHC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上限為 1 人。其餘特珠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司。
	DOR-228	0人	DOR-228 行因無空服員配置,基於飛安考量,原則上不接受身心障礙者搭乘。
遠東	B757	5人(有人陪伴)	WCHC、WCHS 及 BLND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總人數為 10 人,惟 WCHC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上限為 5 人。其餘特珠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司。
	MD82 / 83	4人(有人陪伴)	WCHC、WCHS 及 BLND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總人數為 8 人,惟 WCHC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上限為 4 人。其餘特珠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司。
復興	ATR72	1人(有人陪伴)	WCHC、WCHS 及 BLND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總人數為 2 人,惟 WCHC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上限為 1 人。其餘特珠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司。

	A320	4人(有人陪伴)	WCHC、WCHS 及 BLND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總人數為 8 人,惟 WCHC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上限為 4 人。其餘特珠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司。
	A321	4人(有人陪伴)	WCHC、WCHS 及 BLND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總人數為 8 人,惟 WCHC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上限為 4 人。其餘特珠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司。
中華	B747	10人	
	MD-11	8人	行動不便旅客必須於訂位時詳細告知公司訂位人員,俾提供適當的服
	A300-600	8人	務。其餘特珠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司。
	A737-800	4人	
長榮	B767	5人(需有同伴隨行照料)	
	B747-Combi	7人(需有同伴隨行照料)	
	B747	9人(需有同伴隨行照料)	行動不便旅客必須於訂位時詳細告知公司訂位人員, 俾提供適當的服 務。其餘特珠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司。
	MD-90	4人(需有同伴隨行照料)	
	MD-11	7人(需有同伴隨行照料)	
華信	B738	4人(有人陪伴)	WCHC、WCHS 及 BLND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總人數為 8 人,惟 WCHC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上限為 4 人。其餘特珠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

			司。
	FK-100	4人(有人陪伴)	WCHC、WCHS 及 BLND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總人數為 8 人,惟 WCHC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上限為 4 人。其餘特珠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司。
	FK-50	2人(有人陪伴)	WCHC、WCHS 及 BLND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總人數為 4 人,惟 WCHC 每班班機可受理之上限為 2 人。其餘特珠旅客之搭機限制請洽航空公司。
	DOR-228	0人	DOR-228 行因無空服員配置,基於飛安考量,原則上不接受身心障礙者搭乘。

- 参照 IATA(國際航空運輸協會)規定,對「行動不便旅客」定義為「身體或精神狀況具有障礙或需要醫療協助之乘客且於登機、下機、飛行中或地面作業時需要航空公司個別關照或協助者」。其中包含:單腳或雙腳打上石膏之旅客(LEGL、LEGR、LEGB)、需要特殊醫療與隔離之旅客(MEDA)、需要使用擔架之旅客(STCR)、需要使用輪椅之旅客(WCHR、WCHS、WCHC)、視障之旅客(BLND)、聽障之旅客(DEAF)。
- 實務上,行動不便旅客多屬 WCHC 旅客 (Wheel Chair for Cabin Seat,完全不能行動之旅客;需要輪椅之輔助始能抵達機邊,並需要藉由他人之協助上下樓梯及至座位上者),故本表乃針對 WCHC 旅客規定。
- 航空公司綜合考量機型、座位數、空服員人數、逃生門數等實際情況不同而有不同之人數限制及處理方式。

摘自乘客搭機手冊(89.4.18 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編印